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23號

聲請人 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月花

上聲請人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壹仟元整(可利用附件多元化繳費單繳費)。

二、具狀補陳聲請人大小用印到院(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請具狀補陳。若蘇月花非法代，可以改列為送達代收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